**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7年3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民政局编制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西城区民政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甲69号；邮编：100012；联系电话：010-83418341；电子邮箱：mzj-xxgk@bjxch.gov.cn）。

一、重点工作情况

（一）     加强完善信息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各类政策文件信息公开。**各科室在拟文时即确定该文件是主动公开还是依申请公开或是不予公开，局领导在签发文件时必须填写“文件源头审批单”对科室提出的信息公开属性进行审批，从源头进行把控。尤其是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时做好文件的“预公开”，并注重部门规范性文件解读。我局老龄办起草的《西城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补贴实施办法》成为我局第一个进行预公开的规范性文件，通过网站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于9月20日顺利完成了“预公开”工作，目前对此文件的政策解读工作也已完成。**二是加强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结合职权梳理，完善了职权目录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为了让业务科室明确自身职权，更加有效地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在全局业务科室的大力配合下，对所有部门行政职权进行了两次认真梳理，共梳理出公开的行政职权204项，根据区编办部署开展的建立权力运行责任清单梳理以及行政服务中心开展的进一步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的要求，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依法公开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最终做到“清单以外无权力”。**三是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这也是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积极促进法治民政建设。2016年，我局均按照要求发布了财政预决算公开表“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二）     规范依申请信息公开

**一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机制，认真受理、办理依申请公开。及时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为了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了依申请公开指南和目录，并根据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二是注重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便民利民原则，在局办公室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的流程和分工，确保信息公开申请能及时办理反馈。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编制《民政局政务公开内容要点》，特别对“必公开”内容中涉及的推进社会救助类信息和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了强调，形成了《民政局重点领域月度必公开项目表》。根据要求，我局自2015年起，在本局信息公开网站重点领域信息栏目中每月主动对外公开《西城区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公开表》。表内含当前低保人员的实时信息，包括区县街道名称、申请持证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保障金额等，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方面重点领域业务信息，做到信息内容公开透明，接受外界监督，提升政府的公信力。除此之外，在《民政局重点领域月度必公开项目表》中，我局及时公开其他社会救助类信息，（如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信息）养老服务类信息，（如养老机构信息）及推进社会组织类信息，第一时间在中国社会报专栏刊登社会组织信息，对其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加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环节的公开力度。这些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都是我局信息发布的主体，每月均有内容发布，有关这些工作的保障措施也都做到及时公开发布。

三、信息公开数据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主动公开业务信息231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3件，主要涉及慈善机构职能咨询等相关内容。所有依申请公开信息一律按照《条例》决定，保时、保质、保量完成，受到当事人认可。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6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1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主要涉及本单位领导变动情况，占总体的比例为3.4%；法规文件类信息3条，主要涉及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占总体的比例为1.3%；规划计划类信息16条，主要涉及本局财务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使用支出情况，占总体的比例为6.9%；行政职责类信息2条，主要涉及本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及行政职权目录，占总体的比例为0.8%；业务动态类信息202条，其中含重点领域信息2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7.6%，信息内容涉及养老服务、养老设施建设、社会福利、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慈善救助、军休干部管理等全局各个方面业务工作信息，本局始终坚持把与百姓息息相关的民生事项第一间公布于众，便于群众查询，了解所需内容。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如下工作：一是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在网站公开。二是部分重要的主动公开信息同时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等公共媒体予以发布。三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同时通过我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供公众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全部是以电子邮件形式申请，主要涉及慈善机构职能咨询等信息。

（二）答复情况

根据《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件已全部按时答复，申请内容均属于咨询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但我局均已对申请人指明咨询路径，建议当事人向本局相关业务科室咨询了解相关事项。

**（三）咨询情况**

2016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0人次。其中，电话咨询27人次，占总数的90%；网上咨询3人次，占总数的10%。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2016年，本单位没有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形成的行政复议申请和行政诉讼。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1、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

2、公开内容有时把握不到位。《条例》具体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会出现许多问题，比如涉及民政重点领域信息的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和特困人员信息的敏感性较强，有可能会出现信息公开不当。如何根据信息不同性质准确界定政务公开类别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针对问题2017年我局要在以下几点不断增强工作力度：一是要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接受社会监督。二是改进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服务，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三是扩大信息公开主体范围。全面推进涉及民生的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附表：

**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6年度）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231 | 231 |
|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  |  |
| 电子邮件形式申请 | 3 | 3 |